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3699—2019

监狱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Prison Fire Safe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1 - 18 发布

2019 - 12 - 18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筑防火技术要求	3
4.1 火灾危险性分类	3
4.2 监狱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
4.3 总平面布局	4
4.4 防火间距	4
4.5 防火分区和层数	5
4.6 平面布置	6
4.7 安全疏散和避难	7
4.8 防火墙	10
4.9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	10
4.10 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	11
4.11 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	11
4.12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12
4.13 管沟	13
4.14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13
4.15 建筑内部装修	13
4.16 消防车道	14
4.17 救援场地、入口	14
5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15
5.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
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6
5.5 防烟和排烟设施	17
5.6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18
5.7 监狱建筑电气	18
5.8 灭火器的设置	20
6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21
6.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21

6.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22
6.5	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25
6.6	用火、用电、燃气及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2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信息	2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记录表	3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山东安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监狱、山东省女子监狱、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山东省淮北监狱、山东省泰安监狱、济南安平职业培训学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葛井泉、徐振艳、张定波、付萍、武韞、王谦、李从健、于广和、周玉芬、姜金义、张甲友、葛林宾、王永明、侯昌鑫、窦跃华、石广福、周博、张蓁、陈振光、李昆、孙铭泽、王贞贞、张春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监狱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监狱监管区内的建筑防火技术要求、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监狱。

本标准适用于监狱围墙内监狱建筑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及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 446—2018 监狱建筑设计标准
- 建标139—2010 监狱建设标准
- GA 95—2015 灭火器维修
- DB37/T 1645—2010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
- 公安部令第61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 《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 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 鲁狱[2011]306号文 《山东省新（迁）建监狱关押条件验收实施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狱建筑

依法用于对罪犯实施关押、监管、改造的各类建筑及设施的总称。根据使用性质分为监狱公共建筑、监狱厂房和监狱仓库。

3.2

监狱公共建筑

是指监狱建筑中的监舍楼、教育学习用房、禁闭室、家属会见室、伙房和餐厅、医院或医务室、文体活动用房、其它服务用房；警察用房中的办公用房、公共用房、特殊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备勤用房、学习及训练用房；其它附属用房中的收发值班室、门卫接待室、辅助管理岗位人员用房、车库、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

3.3

监狱厂房

是指监狱建筑中的技能培训用房、劳动改造用房。

3.4

监狱仓库

是指监狱建筑中用于储存、保管、中转货物的建筑物。

3.5

监管区

监狱围墙围合的区域，主要为罪犯生活、教育及劳动改造的区域。

3.6

监区

监狱内对罪犯实施关押、监管、改造的基本管理单位。

3.7

中度戒备监区

关押改造具有一般危险性罪犯的中度警戒级别的监区。

3.8

高度戒备监区

监狱内专门关押改造高度危险性罪犯的最高警戒级别的监区。

3.9

监舍楼

监狱内用于罪犯日常生活起居的建筑物。

3.10

家属会见室

专门用作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会见亲属、监护人的建筑物。

3.11

避难场地

监狱建筑外用于罪犯及警察紧急情况下避难的开阔区域。

4 建筑防火技术要求

4.1 火灾危险性分类

4.1.1 监狱监管区内不得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及丙类 1 项的物品。对于培训、生产、维修、伙房等位置持续使用的甲、乙及丙类 1 项物品，不应存放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医院或医务室应严格控制甲、乙及丙类 1 项物品的存储量，且不应超过 7 天的使用量。

4.1.2 监狱内生产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划分，且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相关要求。监狱内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且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相关要求。

4.1.3 同一座监狱厂房或监狱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时，监狱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

4.1.4 同一座监狱仓库或监狱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监狱仓库或监狱仓库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应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

4.1.5 丁、戊类储存物品监狱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当可燃包装重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 1/4 或可燃包装体积大于物品本身体积的 1/2 时，应按丙类确定。

4.2 监狱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4.2.1 监狱建筑按照使用性质，可分为监狱公共建筑、监狱厂房、监狱仓库三类。

4.2.2 监狱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1 监狱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墙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承重墙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2.50
	非承重外墙	不燃性 0.75 (监狱厂房、监狱仓库)	不燃性 0.75 (监狱厂房、监狱仓库)
		1.00 (监狱公共建筑)	1.00 (监狱公共建筑)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 电梯井的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房间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柱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2.50
梁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表 1 监狱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续)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楼板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屋顶承重构件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疏散楼梯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吊顶(含吊顶格栅)	不燃性 0.25	难燃性 0.25
<p>注1: 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 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 h。</p> <p>注2: 一、二级耐火等级单层监狱厂房(仓库)的柱, 其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2.50 h和2.00 h。</p> <p>注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保护的一级耐火等级单、多层监狱厂房(仓库)的屋顶承重构件, 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 h。</p> <p>注4: 耐火等级为二级的监狱厂房(仓库)内的房间隔墙, 当采用难燃性墙体时, 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75 h; 监舍楼房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 储藏室、图书室等可燃物相对集中的房间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 h。</p> <p>注5: 多层监狱建筑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的楼板, 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75 h。</p>		

- 4.2.3 监狱厂房(仓库)的非承重外墙, 不应采用金属板、金属夹芯板、砂浆面钢丝夹芯板、钢龙骨水泥刨花板、钢龙骨石棉水泥板等。
- 4.2.4 监狱建筑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材料, 屋面防水层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 4.2.5 监狱建筑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节点外露部位, 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且节点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相应构件的耐火极限。
- 4.2.6 二级耐火等级监狱建筑内采用不燃材料的吊顶, 其耐火极限不限; 监狱建筑内门厅、走道的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
- 4.2.7 监狱建筑中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4.3 总平面布局

- 4.3.1 在总平面布局中, 应合理确定监狱建筑的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 不应将监狱建筑布置在甲、乙类厂房(仓库), 甲、乙、丙类1项液体储罐, 可燃气体储罐和可燃材料堆场的附近。监狱围墙与甲、乙类厂房(仓库), 甲、乙、丙类1项液体储罐, 可燃气体储罐和可燃材料堆场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规定。
- 4.3.2 监管区内的监狱建筑与监狱围墙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中度戒备监狱围墙内侧的监狱建筑与监狱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10 m;
 - 高度戒备监狱围墙内侧的监狱建筑与监狱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15 m。
- 4.3.3 中度戒备监狱的高度戒备监区、禁闭室应自成一区封闭独立, 与监管区内其他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20 m。
- 4.3.4 监舍楼应独立布置, 伙房、监狱厂房、监狱仓库、物流安检中心、洗衣房等宜按照用途独立布置。
- 4.3.5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等, 不应设置在监管区内, 宜设置在监管区外的专用房间内, 且不应贴邻其它建筑。
- 4.3.6 主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不宜设置在监管区内。
- 4.3.7 监舍与监狱厂房(仓库)应有明显的分隔区域。

4.4 防火间距

4.4.1 监狱厂房之间及与丙类2项、丁、戊类监狱仓库、监狱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 m。单、多层戊类监狱厂房之间及与戊类监狱仓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 m；单、多层戊类监狱厂房与监狱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 m；两座监狱厂房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监狱厂房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4.4.2 同一座“U”形或“山”形监狱厂房中相邻两翼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本标准第4.4.1条的规定，但监狱厂房的占地面积小于本标准规定的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时，其防火间距可为6 m。

4.4.3 丙类2项、丁、戊类监狱仓库之间及与监狱公共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 m。其中丁、戊类监狱仓库之间及与监狱公共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下列情况可适当减少，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较高一面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或比相邻较低一座建筑屋面高15 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 b) 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或洞口、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或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墙上开口部位采取了防火措施，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4 m；
- c) 单、多层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 m。

4.4.4 两座监狱仓库相邻外墙均为防火墙时，丙类2项监狱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 m，丁、戊类监狱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 m；两座监狱仓库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监狱仓库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且总占地面积不大于本标准第4.5.4条一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规定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4.4.5 监狱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 m。下列情况可适当减少，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 b) 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建筑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 c) 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 m。

4.4.6 相邻监狱公共建筑之间通过连廊、天桥或底部的建筑物等连接时，其间距不应小于6 m。

4.4.7 监狱建筑与燃气调压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或混气站、城市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瓶库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的规定。

4.5 防火分区和层数

4.5.1 监管区内的监狱建筑不宜大于4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24 m。

4.5.2 监狱综合建筑面积指标、监狱各种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监狱建设标准》JGJ 446的相关要求。

4.5.3 监狱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监狱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监狱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	
			单层监狱厂房	多层监狱厂房
丙类2项 (可燃固体)	一级	4层	不限	6 000
	二级	4层	8 000	4 000
丁、戊	一、二级	4层	不限	不限

注：1. 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当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本表规定，且设置防火墙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分隔水幕分隔。采用防火卷帘时，应符合本标准4.12.3条的规定；采用防火分隔水幕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2. 监狱厂房内的操作平台、检修平台，当使用人数少于10人时，平台的面积可不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内。

4.5.4 监狱仓库的层数和面积应符合表3的规定。监狱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

表3 监狱仓库的层数和面积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监狱仓库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座监狱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			
			单层监狱仓库		多层监狱仓库	
			占地面积	防火分区	占地面积	防火分区
丙类2项 (可燃固体)	一、二级	4层	6 000	1 500	4 800	1 200
丁	一、二级	4层	不限	3 000	不限	1 500
戊	一、二级	4层	不限	不限	不限	2 000

注：培训、生产、维修、伙房等位置持续使用的甲、乙及丙类1项物品临时储存仓库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规定。

4.5.5 监狱公共建筑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不同耐火等级监狱公共建筑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名称	耐火等级	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单、多层监狱公共建筑	一、二级	2500	-
地下或半地下监狱建筑 (室)	一级	500	设备用房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1 000 m ²

4.5.6 监狱公共建筑内设置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或中庭时，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层相连通的建筑面积叠加计算；当叠加计算后的建筑面积大于本标准第4.5.5条的规定时，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5.3.2条相关要求执行。

4.5.7 监狱公共建筑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采用防火卷帘分隔时，应符合本标准4.12.3条的规定。

4.5.8 监狱仓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增加1.0倍。监狱厂房、监狱公共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仍不应增加。

4.6 平面布置

4.6.1 监狱建筑的平面布置应结合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等因素合理布置。

4.6.2 监狱建筑除设备用房外，其它建筑不应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4.6.3 监狱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丙类2项中间仓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4.00h的防火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b) 丁、戊类中间仓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c) 中间仓库的耐火等级和面积应符合本标准第4.5.4条的有关规定。
- 4.6.4 监狱厂房的丙类1项液体中间储罐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不应大于5 m³。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4.6.5 监狱厂房和监狱仓库内严禁设置宿舍、休息室、监舍和餐厅。
- 4.6.6 丙类2项监狱厂房内设置办公室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4.6.7 丙类2项、丁类监狱仓库内设置办公室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4.6.8 监狱公共建筑平面布局除应符合本标准4.6.1、4.6.2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狱公共建筑中监舍、教学楼、伙房、餐厅、文体活动用房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不应设置除附属库房外的其他库房；
 - b) 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宜独立设置，建筑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与其他监管场所合用时，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应设置在建筑的一层；
 - c) 礼堂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确需设置在其他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观众厅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m²；
 - d) 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布置在其他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m²。
- 4.6.9 供监狱公共建筑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其储罐应布置在建筑外，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 4.6.10 监狱伙房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专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后应能联动切断管道供气，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的规定。

4.7 安全疏散和避难

- 4.7.1 监狱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 m。
- 4.7.2 房间内任一点到该房间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15 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 m。
- 4.7.3 监狱建筑设置的疏散门应监管要求，需要进行锁闭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监控室、监控指挥中心应能对室内和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门等位置进行视频和音频监控；
 - b) 火灾信号确认后，所有疏散门均应能自动开启；
 - c) 监控室及监控指挥中心的警察能够按权限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疏散门进行远程控制；
 - d) 疏散门除监控室、监控指挥中心远程关闭外，开启后不得自动重新锁闭。
- 4.7.4 监狱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 a) 丙类2项监狱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50 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20人；

b) 丁、戊类监狱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 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30 人。

4.7.5 监狱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30 m，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后，安全疏散距离仍不应增加。

4.7.6 监狱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5 的规定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 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 m。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 m。

表5 监狱厂房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宽度

监狱厂房层数（层）	1-2	3	≥4
最小疏散净宽度（m/百人）	0.60	0.80	1.00

4.7.7 丙类 2 项多层监狱厂房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设置室外楼梯时应符合人员安全疏散及监狱监管的要求。

4.7.8 每座监狱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²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监狱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²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4.7.9 监狱仓库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30 m，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后，安全疏散距离仍不应增加。

4.7.10 符合下列要求的监狱公共建筑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 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的首层；
- 除医院、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外，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的建筑。

4.7.11 监狱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的防火分区，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时，应采用防火墙与相邻防火分区进行分隔；
- 建筑面积大于 1 000 m²的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不大于 1 000 m²的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1 个；
- 该防火分区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疏散净宽度不应大于所需疏散总净宽度的 30%，建筑各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总净宽度不应小于计算所需疏散总净宽度。

4.7.12 设置不少于 2 部疏散楼梯的多层监狱公共建筑，如顶层局部升高，当高出部分的层数不超过 2 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且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时，高出部分可设置 1 部疏散楼梯，但至少应另外设置 1 个直通建筑主体上人平屋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上人屋面应符合人员安全疏散及监狱监管的要求。

4.7.13 医院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均采用封闭楼梯间；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的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宜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不能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4.7.14 监狱公共建筑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除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医院、教学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间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 a)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面积不大于 50 m²、医院及教学建筑不大于 75 m²、其他建筑或场所不大于 120 m²；
- b) 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0 m；
- c)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 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 m。
- 4.7.15 礼堂的观众厅或多功能厅，其疏散门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250 人；当容纳人数超过 2 000 人时，其超过 2 000 人的部分，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400 人。
- 4.7.16 监狱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6 的规定；

表6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m)

名称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型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
医院	30	15
监舍楼	30	15
其他建筑	40	15

- b)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 m 处；
- c) 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的多功能厅、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 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 10 m 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
- d) 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后，上述安全疏散距离仍不应增加。
- 4.7.17 观众厅、多功能厅、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 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 4.7.18 观众厅、多功能厅的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门、安全出口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观众厅内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应按每 100 人不小于 0.60 m 计算，且不应小于 1.00 m；边走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0.80 m。布置疏散走道时，横走道之间的座位排数不宜超过 20 排；纵走道之间的座位数：每排不宜超过 22 个；前后排座椅的排距不小于 0.90 m 时，可增加 1.0 倍，但不得超过 50 个；仅一侧有纵走道时，座位数应减少一半；
- b) 多功能厅供观众疏散的所有内门、外门、楼梯和走道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 0.75 m/百人。
- 4.7.19 除观众厅、多功能厅外的其他监狱建筑，其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每层的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7 的规定计算确定。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可分层计算，下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

表7 每层的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单位：m/百人

建筑层数		最小疏散净宽度
地上楼层	1层~2层	0.65
	3层	0.75
	≥4层	1.00

- b) 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建筑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确定,不供其他楼层人员疏散的外门,可按本层的疏散人数计算确定;
- c) 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监狱建筑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 m;
- d) 监舍楼罪犯区域走道净宽,当双面布置房间时,不应小于 2.40 m;当单面布置房间时,不应小于 2.00 m;主楼梯梯段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 m。高度戒备监狱(监区)监舍楼警察巡视专用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 m。警察备勤用房楼梯梯段净宽不宜小于 1.40 m。其他监狱建筑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 m。

4.7.20 监狱建筑中人员密集场所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的封闭金属栅栏,每层应至少设置两处能从外部开启或火灾时联动自动开启的救援开口,间距不应大于 20 m。救援开口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4.17.3、4.17.4 条相关要求。

4.7.21 供失能老病残犯人使用的监管场所,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防毒面具。

4.8 防火墙

4.8.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当建筑屋顶承重结构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 0.50 h 时,防火墙应高出屋面 0.5 m 以上。

4.8.2 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 m;采取设置乙级防火窗等防止火灾水平蔓延的措施时,该距离不限。

4.8.3 建筑内的防火墙不宜设置在转角处。

4.8.4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可燃气体和丙类 1 项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4.8.5 除本标准第 4.8.4 条规定外的其他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确需穿过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4.9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

4.9.1 多功能厅等建筑的舞台与观众厅之间的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舞台上部与观众厅闷顶之间的隔墙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 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舞台下部的灯光操作室和可燃物储藏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4.9.2 医院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室、实验室、胶片室、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00 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4.9.3 监狱建筑内的下列部位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本标准第 4.12.3 条规定:

- a) 监狱厂房内有明火和高温的部位;
- b) 丙类 2 项监狱厂房、仓库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

- c) 监狱公共建筑的附属库房，礼堂后台的辅助用房；
 - d) 监狱公共建筑内的伙房。
- 4.9.4 建筑内的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 4.9.5 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m 的实体墙；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 m。实体墙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相应耐火等级建筑外墙的要求。
- 4.9.6 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防火措施，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其耐火极限应与楼板一致。
- 4.9.7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和通风空气调节机房、配电室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设置在丁、戊类监狱厂房内的通风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防火隔墙和 0.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和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消防水泵房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消防控制室和其他设备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4.9.8 监狱建筑内的电梯井等竖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丙类 1 项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 b)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 c)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d)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4.10 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

- 4.10.1 监管区内建筑不应设置闷顶。
- 4.10.2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应采用不燃材料。电线、电缆、可燃气体和丙类 1 项液体的管道不宜穿过建筑内的变形缝，确需穿过时，应在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4.10.3 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 m 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 4.10.4 建筑内受高温或火焰作用易变形的管道，在贯穿楼板部位和穿越防火隔墙的两侧宜采取阻火措施。
- 4.10.5 建筑屋顶上的开口与邻近建筑或设施之间，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4.11 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

- 4.11.1 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楼梯间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并宜靠外墙设置。靠外墙设置时，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 m；
 - b)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
 - c) 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 d)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不应设置卷帘；

- e)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丙类液体管道；
 - f)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禁止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
- 4.11.2 封闭楼梯间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11.1 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能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 b) 除楼梯间的出入口和外窗外，楼梯间的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 c) 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d) 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内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分隔。
- 4.11.3 防烟楼梯间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11.1 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防烟设施；
 - b)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2 ；
 - c) 疏散走道通向前室以及前室通向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d) 防烟楼梯间和前室内的墙上不应开设除疏散门和送风口外的其他门、窗、洞口；
 - e) 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内形成扩大的前室，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分隔。
- 4.11.4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 m ，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 m ；
 - b)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
 - c) 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 ，梯段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25 h ；
 - d)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 e)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 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 4.11.5 疏散用楼梯和疏散通道上的阶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
- 4.11.6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
- 4.11.7 建筑内的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 b) 仓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丙类 2 项、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 c)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
 - d) 设置门禁系统或应监管要求需要锁闭的监狱建筑的外门、监舍门、疏散通道上的疏散门锁，火灾信号确认后，均能自动开启，并满足本标准第 4.7.3 条要求。
- 4.11.8 家属会见室内家属区域与罪犯区域按照要求严格封闭隔离，疏散时由家属专用通道、罪犯专用通道分别疏散。家属会见区域应严格控制家属会见人数，家属会见人数超 50 人，应在会见通道增设宽度不小于 1.1 m 的常闭疏散门，疏散门锁由监控室值班人员控制开启。罪犯会见区域应严格控制罪犯会见人数，罪犯和警察人数超过 50 人，应设置不少于两个安全出口。
- 4.11.9 监狱建筑外应设避难场地，避难场地距离建筑不应小于 6 m ，避难场地面积应按不小于 $1\text{ m}^2/\text{人}$ 计算，且能容纳单体建筑内最多使用人数。

4.12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4.12.1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火门应结合监管要求，宜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防火门需锁闭时，并应满足本标准第 4.7.3 条要求；
 - b) 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常开防火门应设置电动关闭装置。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 c) 应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所有防火门的开闭状态应能在消防控制室或监控室、监控指挥中心显示；
 - d) 除监管要求需要长期锁闭的防火门外，其他防火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 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 f) 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
 - g) 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 12955 的规定。并不能因监管特殊需求降低防火门的相关技术要求。
- 4.12.2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 16809 的有关规定。
- 4.12.3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应大于 10 m；
 - b) 防火卷帘应具有火灾时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
 - c) 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本标准对所设置部位墙体的耐火极限要求；
 - d)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e) 需在火灾时自动降落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GB 14102 的规定。

4.13 管沟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管道的封闭管沟（廊），均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4.14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 4.14.1 监狱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且应采用不燃材料做防护层。
- 4.14.2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4.14.3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4.15 建筑内部装修

- 4.15.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 4.15.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 4.15.3 监狱建筑选用装修材料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 b) 监狱建筑的顶棚、室内墙面和楼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 c) 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基层的表面装修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 d) 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4.15.4 监狱公共建筑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4.15.5 监狱建筑内部不宜设置采用易燃材料制成的壁挂、布艺等。

4.16 消防车道

4.16.1 监管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 m，监狱建筑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4.16.2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 24 m 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

4.16.3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4.16.4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m。

4.16.5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当封闭金属隔离网穿越消防车道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门且能正常开启；
- b)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c)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d)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0 m；
- e)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

4.16.6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 m×12 m。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4.17 救援场地、入口

4.17.1 监管区内的建筑宜设置消防救援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场地与监狱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 b) 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 m 和 10 m；
- c)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d) 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 m，且不应大于 10 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

4.17.2 建筑物与消防救援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4.17.3 监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并充分考虑监管要求。救援窗口不应朝向监狱围墙。当救援窗口设置防护网时，应方便救援人员从外部破拆。

4.17.4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 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 m，间距不宜大于 20 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救援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5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5.1 一般规定

- 5.1.1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 5.1.2 监管区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 5.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及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 5.1.4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或半地下室；
 -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5.1.5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
 - 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
 -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规定；
- 5.1.6 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 5.1.7 设置在建筑内的防排烟风机应设置在不同的专用机房内，有关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本标准 4.9.7 条有关规定。
- 5.1.8 建筑外墙设置有玻璃幕墙或采用火灾时可能脱落的墙体装饰材料或构造时，供灭火救援用的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室外消防设施，应设置在距离建筑外墙相对安全的位置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1.9 设置在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
- 5.1.10 消防系统及设施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等标准的规定。

5.2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 5.2.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 的监狱厂房和仓库；
 - 监舍楼、教育学习用房、家属会见室、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医院、伙房和多功能厅等单、多层建筑；
 - 建筑高度大于 15 m 或体积大于 10 000 m³ 的警察用房和其他附属用房。
- 5.2.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监舍楼的室内消火栓箱可不配消防水带和水枪：
- 监舍楼每层设置 24 h 有人值守的值班室或监控室；
 - 值班室或监控室内存放不少于 3 根 DN65 且各 25 m 长的消防水带和 2 支 Ø19 的水枪；
 - 监舍楼内任一探测器探测到火警时，各值班室或监控室均应能接收到报警信号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5.2.3 消防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埋地消防给水管道不应采用沟槽连接法。
- 5.2.4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
- 5.2.5 建筑层数在 2 层及以上的监狱建筑，室内消火栓箱内应设置自救卷盘，并与消火栓箱连接牢固。

5.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3.1 除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监狱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 占地面积大于 1 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²的丙类 2 项的监狱厂房；
 - b) 泡沫塑料厂房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
 - c) 羽绒制品生产厂房的充绒车间或部位。
- 5.3.2 除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 0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²的储存物品燃烧性能为丙类 2 项的监狱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3.3 除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监狱公共建筑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 超过 2 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
 - b)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 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²的伙房、医院、教学建筑；
 - c)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²的办公建筑等；
 - d) 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
- 5.3.4 监狱仓库建筑内净空高大于 12 m 的场所和除仓库外净空高大于 8 m 的其他监狱建筑，当火灾类型为固体火灾时，宜设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5.3.5 下列部位宜设置水幕系统：
- a) 超过 2 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口及上述场所内与舞台相连的侧台、后台的洞口；
 - b) 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
 - c) 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防火幕的上部。
- 5.3.6 下列建筑或部位应设置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 超过 2 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葡萄架下部；
 - b) 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m²的演播室。
- 5.3.7 配电室、计算机房等重要设备室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 5.3.8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 000 m²的伙房，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5.4.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 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²的生产物品燃烧性能为丙类 2 项的监狱厂房；
 - b)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2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可燃物品监狱仓库；
 - c) 座位数超过 100 个或容纳人数超过 300 个的会堂或礼堂；
 - d) 总建筑面积超过 1 000 m²的警察办公、各勤用房、禁闭室、伙房、餐厅、辅助管理岗位人员用房、车库及其他服务用房等；
 - e)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
 - f)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 5.4.2 监舍楼、教育学习用房、家属会见室、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医院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宜采用有线传输功能的报警系统。
- 5.4.3 监狱建筑内值班室、防排烟风机房等消防设备机房及监控室、监控指挥中心均应设置能和消防控制室双工通话的消防电话分机。消防控制室和监控指挥中心分开设置时，监控指挥中心应能显示消防控制室的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
- 5.4.4 各监狱建筑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均应在本建筑值班室设置区域报警控制器，在监管区外设置主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应能和主消防控制室通讯。

5.4.5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5.5 防烟和排烟设施

5.5.1 监狱厂房或监狱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 a) 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 2 项生产场所，丙类 2 项监狱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
- b) 建筑面积大于 5 000 m²的丁类监狱生产厂房；
- c) 占地面积大于 1 000 m²的丙类 2 项监狱仓库；
- d) 长度大于 40 m 的疏散走道。

5.5.2 监狱公共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 a) 中庭；
- b)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 c)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 d)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

5.5.3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5.5.4 同一个防烟分区应采用同一种排烟方式。

5.5.5 机械排烟系统应采用管道排烟，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应光滑。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

5.5.6 防烟分区内自然排烟窗（口）的面积、数量、位置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要求，且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 m。

5.5.7 当监狱厂房或监狱仓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自然排烟窗（口）水平距离不应大于建筑内空间净高的 2.8 倍；当监狱公共建筑空间净高大于或等于 6.0 m，且具有自然对流条件时，其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7.5 m。

5.5.8 监狱建筑设置自然排烟系统的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 500 m²或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 000 m²的制鞋、制衣、玩具、塑料、木器加工储存等丙类 2 项监狱建筑，除自然排烟所需排烟窗（口）外，尚宜在屋面上增设可燃性采光带（窗）。其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或采用钢结构屋顶，或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的建筑，不应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10 %；
- b) 其他建筑不应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5 %。

5.5.9 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口的设置宜使烟流方向与人员疏散方向相反，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m。

5.5.10 当监狱厂房、监狱仓库采用自然排烟系统时，其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尚不应大于建筑内空间净高的 8 倍。监狱建筑防烟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及其长边最大允许长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空间净高不大于 3 m 时，最大允许面积为 500 m²，长边最大允许长度为 24 m；
- b) 空间净高大于 3 m，不大于 6 m 时，最大允许面积为 1 000 m²，长边最大允许长度为 36 m；
- c) 空间净高大于 6 m 时，最大允许面积为 2 000 m²，长边最大允许长度为 60m。具有自然对流条件时，最大允许长度不应大于 75 m；
- d) 走道宽度不大于 2.5 m 时，其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不应大于 60 m；
- e) 当空间净高大于 9 m 时，防烟分区之间可不设置挡烟设施。

5.5.11 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或部位应采用挡烟垂壁、结构梁及隔墙等划分防烟分区。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监狱建筑中应监管要求，个别部位需要采用玻璃等材料进行完全隔离时，不应影响防烟分区设置。

5.5.12 监狱建筑设置的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应设置防烟设施。

5.5.13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应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 1.0 m^2 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当建筑高度大于 10 m 时，尚应在楼梯间的外墙上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0 m^2 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

5.5.14 当楼梯间设置加压送风井（管）道确有困难时，楼梯间可采用直灌式加压送风系统，加压送风口不宜设在影响人员疏散的部位。

5.5.15 送风机的进风口不应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设在同一面上。当确有困难时，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应分开布置，且竖向布置时，送风机的进风口应设置在排烟出口的下方，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0 m ；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 m 。

5.5.16 除地上建筑的走道或建筑面积小于 500 m^2 的房间外，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补风系统。补风系统应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且补风量不应小于排烟量的 50% 。补风口与排烟口水平距离不应少于 5 m 。

5.6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5.6.1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采取防火措施。

5.6.2 丙类2项监狱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应经净化处理，并使空气中的含尘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

5.6.3 在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监狱厂房内，散热器表面平均温度不应超过 $82.5\text{ }^{\circ}\text{C}$ 。

5.6.4 粉尘、纤维与供暖管道、散热器表面接触能引起燃烧的监狱厂房应采用不循环使用的热风供暖。

5.6.5 供暖管道不应穿过存在与供暖管道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气体、蒸汽或粉尘的房间，确需穿过时，应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5.6.6 供暖管道与可燃物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大于 $100\text{ }^{\circ}\text{C}$ 时，不应小于 100 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 b) 当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不大于 $100\text{ }^{\circ}\text{C}$ 时，不应小于 50 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5.6.7 建筑内供暖管道和设备的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5.6.8 丙类2项监狱厂房内的送、排风管道宜分层设置。当水平或竖向送风管在进入生产厂房处设置防火阀时，各层的水平或竖向送风管可合用一个送风系统。

5.6.9 排除和输送温度超过 $80\text{ }^{\circ}\text{C}$ 的空气或其他气体以及易燃碎屑的管道，与可燃或难燃物体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 150 mm ，或采用厚度不小于 50 mm 的不燃材料隔热；当管道上下布置时，表面温度较高者应布置在上面。

5.6.10 监狱监管区内不应设置锅炉房。

5.7 监狱建筑电气

5.7.1 监狱建筑内消防电源用电负荷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要求执行，且不应低于二级。

5.7.2 监狱建筑内消防电源应采用两路电源供电，当采用自备发电设备作备用电源时，自备发电设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启动装置。当采用自动启动方式时，应能保证在 30 s 内供电。

5.7.3 监狱监管区内建筑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50 h 。

5.7.4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在警察值班区域，且应有明显标志，确有困难时，应采用有锁的金属箱，并宜暗敷设。

- 5.7.5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 5.7.6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 mm；
 - 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 5.7.7 禁闭监室、监舍内灯具应吸顶安装并设置安全防护罩。禁闭监室、单人监舍的照明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禁闭监室内不应设置照明开关和电源插座。监舍内不应设置照明开关，不宜设置电源插座，当确有需要设置电源插座时，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或带锁的金属箱。罪犯可接触到的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 5.7.8 监狱仓库内存放可燃物品时，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监狱仓库外，应采用有锁的金属箱，并宜暗敷。
- 5.7.9 监狱建筑内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5.7.10 监狱建筑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间、地下或半地下场所、疏散走道；
 - 监狱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伙房、演播室、展览厅等；
 - 监狱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 5.7.1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5.7.12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照度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 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3.0 lx；
 - 对于楼梯间及其前室不应低于 10.0 lx；
 - 对于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不应低于 10.0 lx。
- 5.7.13 监狱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 有围护结构的疏散走道和楼梯两侧其转角处，应设置在距地面或梯面高度 1.0 m 以下的墙面、柱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 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 m；
 - 对于疏散通道两侧无墙、柱等结构的大开间监狱建筑，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通道的上方，同时在通道的地面上设置蓄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 m；
 - 座位数超过 1 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 m。
- 5.7.14 监管区内设置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的规定。
- 5.7.15 监狱建筑内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宜采用安全电压。
- 5.7.16 消防应急灯具面板或灯罩材质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
- 5.7.17 门禁（出入口控制）系统必须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要紧急疏散时，人员应不用进行凭证识读操作即可安全通过。

5.8 灭火器的设置

5.8.1 监狱建筑应配置灭火器，并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变配电室、信息机房等处可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5.8.2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5.8.3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m。

5.8.4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5.8.5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5.8.6 监狱建筑灭火器配置危险等级不应低于中危险级，医院、多功能厅、监舍、老病残犯人监管场所、伙房灭火器配置危险等级为严重危险级，其他为中危险级。中危险级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不应低于 2A 或 55B，严重危险级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不应低于 3A 或 89B。

5.8.7 固体火灾场所，严重危险级场所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15 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30 m；中危险级场所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20 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40 m。

5.8.8 液体火灾场所，严重危险级场所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9 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18 m；中危险级场所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12 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24 m。

5.8.9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不得少于 2 具。

5.8.10 灭火器达到以下标准应强制报废：

- a)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 b)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 c)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 d)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 e)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 f) 使用说明不全，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 g)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 h) 被火烧过；
- i) 达到表 8 规定的报废年限。

表8 灭火器的报废年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年限（年）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6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10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8.11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应符合表 9 要求：

表9 灭火器维修的年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年限（年）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限满3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限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限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8.12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6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监狱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6.1.2 山东省监狱系统采取省局、监狱、监区（部门）三级消防工作责任制。

6.1.3 本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通用要求，监狱、监区（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

6.2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6.2.1 省监狱管理局对全省监狱消防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要求，对全省监狱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领导管理职责。

6.2.2 监狱主要负责人为监狱消防安全责任人，监狱分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监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2.3 监狱归口行政部门对分管区域、部门消防工作具体负责。

6.2.4 各监狱应建立监狱、监区、分监区三级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网络，并明确消防职责。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6.2.5 监区主要负责人对本监区的消防安全负责，对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监区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6.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6.3.1 监狱建筑新建、扩建、改建等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及进行内部装修、外墙保温，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须按规定审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应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等内容。

6.3.3 应建立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等有关内容，并建立防火巡查、检查的统一表格。

- 6.3.4 应建立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并保存记录。对安全出口、楼梯间等疏散设施应统一编号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 6.3.5 应建立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明确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火灾与故障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资质要求等内容，建立值班记录并保存。
- 6.3.6 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等内容，建立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并保存。
- 6.3.7 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包括火灾隐患认定、处理、报告和整改监控流程、整改责任和防护措施等内容，建立火灾隐患登记、整改记录并保存。
- 6.3.8 应建立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施工人员资格、用火用电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处置程序等内容，根据实际建立用火、用电审批、实施人员、监护措施、处置措施等工作记录并保存。
- 6.3.9 应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登记、火灾或爆炸危险性、发生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预防措施等内容，建立记录并保存。
- 6.3.10 应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明确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和职责、接警出动、训练方式、考评方式、奖惩方法等内容，建立人员登记台账、装备配备台账和培训训练记录并保存。
- 6.3.11 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明确包括组织机构和分工、联络方法、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救护和防护、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频次、演练记录、改进方法等内容，建立记录并保存。
- 6.3.12 燃气、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检查工具、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处置程序等内容，建立记录并保存。
- 6.3.13 应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明确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方法、奖惩办法等内容，建立记录并保存。
- 6.3.14 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器材、相关职责、值守联动程序等内容，建立记录并保存。

6.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 6.4.1 应设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负责的单位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 6.4.2 各监狱应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并传达到每名警察和工作人员，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负责，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 组织各监区、部门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 每月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对新上岗员工及新进被监管人员及时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 指导或管理专职、志愿消防队工作；
 - 单位授予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6.4.3 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应确定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验与维修、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其数量应与单位的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相适应。防火检查（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经依法设立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 6.4.4 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可燃物品的仓库；

- b) 燃气、燃油用房，伙房；
 - c) 变配电室和计算机房、空调机房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 d) 消防控制室、监控指挥中心、消防水泵房；
 - e) 丙类监狱厂房、监舍；
 - f) 医院高压氧舱室、手术室；
 - g) 根据单位火灾危险性质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6.4.5 应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a) 确定具体责任人；
 - b) 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c) 根据实际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6.4.6 应按要求，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每日防火巡查的频次、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巡查内容和巡查记录。单位的防火巡查记录应有参与人员签名，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使用电子巡更系统的巡查记录应可靠存档备查或打印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急通讯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监狱厂房生产工序消防安全情况；
 - f)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6.4.7 应按照上级要求，每月指导、组织各监区、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定期防火检查的频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和检查记录。单位防火检查记录应有参与人员签名，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2年。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设施设备现场设置的检查卡在填写完毕后应统一存档，存档日期不少于2年。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灭火器材（消火栓、灭火器、湿式报警阀等）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f)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消防控制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情况；
 -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l) 罪犯、警察的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掌握情况。
- 6.4.8 应及时整改、消除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各级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
- 6.4.9 由于引火源、可燃物和用于灭火、逃生的设施、器材、通道、出口、分隔、间距以及其他事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可能引发火灾、导致火灾蔓延、妨碍火灾扑救、造成疏散困难的危险状态，应确定为火灾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a)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b)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c)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d)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e)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f)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g)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h)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i)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j)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危害性的情形。

6.4.10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6.4.11 应针对本单位的特点，采取岗前培训、重点岗位培训、内部培训、专门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a)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 b)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c) 防火检查（巡查）人员；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e)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 f) 专、兼职消防队的消防员；
- g) 微型消防站人员；
- h) 值班警察。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防火检查（巡查）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及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还应接受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6.4.12 消防安全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对新上岗和转岗的警察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b) 应对新入监的罪犯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完成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生产劳动；
- c) 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d) 单位对消防安全培训应有计划、有安排，培训程序、内容应考虑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需要；
- e) 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应有季度或年度总结；
- f) 应由依法设立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6.4.1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及规定；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操作标准；
- d)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火灾逃生、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e) 消防应急预案内容。

6.4.14 应建立消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影像资料、试卷、文字记录等内容，保存备查。

6.4.15 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并使其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档案，档案应包括宣传影像资料、文字记录等内容。

6.4.16 应根据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确保在火灾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减少火灾危害和人员伤亡。

6.4.1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应包括火场指挥部、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火灾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等）和职责；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讯联络、安全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f) 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的存放地点及数量等。

6.4.18 应按照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6月和11月分别组织1次综合性消防演练，各部门应做到反应迅速、分工明确、服从指挥、安全有效。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档案，档案应包括演练影像资料、文字记录等内容。应根据单位的人员、规模等变化情况，并针对每次演练发现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使其更加贴近于实战要求。预案至少每2年修订一次。

6.4.19 应组织警察、职工及罪犯参加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并为志愿消防员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安全保障和器材、装备。防火巡查人员应参加志愿消防队，参与组织消防演练和灭火、疏散任务。志愿消防队应每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单位组织综合性消防演练时，志愿消防员应参加。

6.4.20 应按照《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是指作为志愿消防队日常值班备勤、统一存储消防装备和器材并满足相应建筑结构、规模的场所。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并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

6.4.21 应根据本单位情况，通过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抽查岗位职责和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每月开展1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6.5 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6.5.1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选用消防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 b) 设置类型、数量、位置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维修保养、更新及时，并确保完好有效；
- c) 自动消防系统施工质量经具有规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验合格。

6.5.2 应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每月进行1次维修保养，留存维保记录。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维修、检查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a)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 b) 《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检验报告》；
- c) 各消防设施技术资料档案及台账；
- d) 消防设计文件、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出厂合格证等；
- e) 与维修保养机构签订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 f) 维修保养机构每月对消防设施开展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
- g) 对消防设施故障及维修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 h) 消防设施改造相关技术资料；

i) 其他维修保养资料。

6.5.3 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应按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DB37/T 1645的要求设置以下标识：

- a) 名称、位置指示标识；
- b) 禁止占用、遮挡的标识；
- c) 使用说明、操作方法。

单位建筑消防设计总平面范围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应设置醒目标识。

6.5.4 应委托具有规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1次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验。并应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筑消防系统检验委托书；
- b)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 c) 不合格项目整改措施及记录。

6.5.5 应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

6.6 用火、用电、燃气及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6.6.1 监狱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应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职能部门审批，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后方可施工，且应将施工区 and 生产区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等级的电工套管进行保护。应委托具有规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1次电气防火设施功能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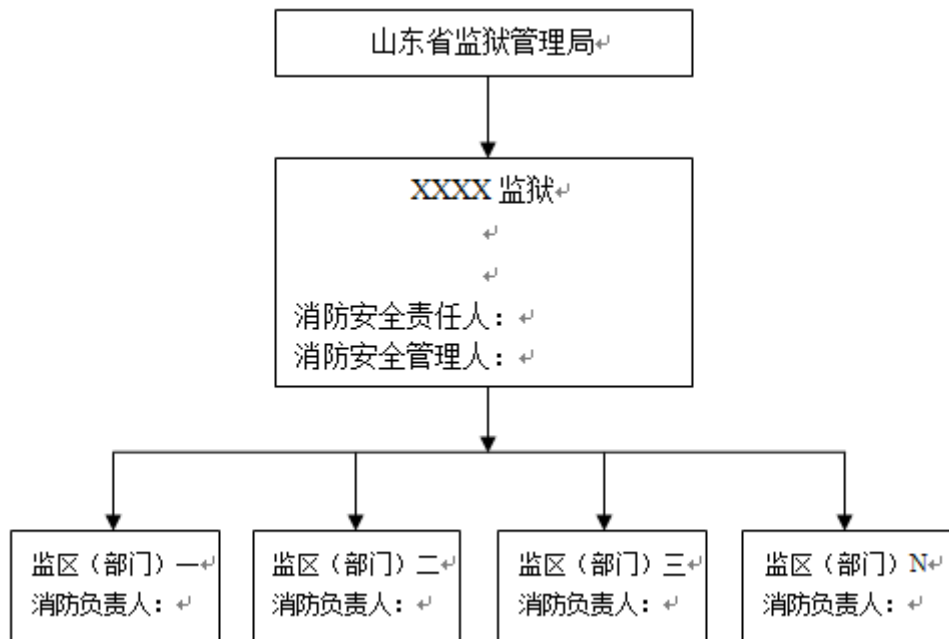
6.6.2 监狱内严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确需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应符合本标准第4.1.1条。

6.6.3 使用燃气的伙房，其电气设备、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且按照规定使用。伙房应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磁灶，不得使用罐装液化气。伙房灶台上方及其他存在天然气泄漏隐患的位置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报警信号传至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应设置在有人的场所。燃气管道设置自动切断装置，当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后联动切断阀门停止供气。伙房烟道应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留存情况记录并存档备查。

6.6.4 监舍设立的吸烟区应采用不燃墙体与其他区域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储藏室和主要疏散通道。吸烟区内严禁放置可燃物，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并设置灭火设施器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信息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见图A.1。



图A.1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见表A.1。

表A.1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竣工日期			
消防控制室电话		建筑类别	
单位邮编		E-mail	
法人代表 (消防安全责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地区派出所		上级主管单位	
固定资产额(万元)		最大人数(人)	
职工人数(人)		管辖单位	
燃气类型		经济所有制	
重点部位数		重点工种人数	
义务(专职) 消防队基本情况	人数		
	电话		
工艺情况			
危险品使用情况			
备注			

表 A.1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续）

建筑物名称		建造时间		
总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物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高度（m）		标准层面积（m ² ）		
地上层面积（m ² ）		地下层面积（m ² ）		
地上（层）		地下（层）		
各楼层使用情况		消防施工单位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建筑物内同一时间可容纳最大人数		建筑立面图及平面布置图	（有）（无）	
		消防控制室位置		
主要储存物		主要储存物数量（T）		
火灾危险性		防火分区（个）		
消防电梯数量		消防电梯分别所在位置		
防火门类型	（甲级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丙级防火门）	
防火门数量（扇）				
毗邻建筑性质及情况				
是否有消防设施系统	（有）（无）			
消防设施具体情况	类型	是否设置	是否独立	从属于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防烟设施			
	排烟设施			
	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其他系统				

注：消防安全责任人为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为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可由单位负责人一并兼任。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登记表见表A.2。

表A.2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登记表

室外 消 防 给 水	市政给水管数量（条）						
	市政给水管管径（mm）						
	室外水池容量（m ³ ）						
	室外环网管径（mm）						
	室外消火栓数量（套）						
	管网供水状态	（正常）（不正常）（不能供水）					
	室外消火栓平面布置图	（有）（无）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室内 消 火 栓 系 统	设置部位						
	室内消火栓数量（套）			消防泵设置部位			
	消防泵数量（台）			流量（L/S）		扬程（m）	
	接合器数量（台）						
	屋顶水箱容量（m ³ ）						
	竖管管径（mm）						
	稳压泵数量			流量（L/S）		扬程（m）	
	气压罐容量（m ³ ）						
	消防水喉数量（个）						
	系统状态	（正常）（不正常）（不能使用）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自动 喷 水 灭 火 系 统	设置部位						
	喷淋泵设置部位			报警阀数（台）			
	水流指示器数量（台）			喷头数（个）			
	水泵接合器数量（台）			干管管径（mm）			
	减压阀数量（台）			竖向分区（个）			
	喷淋泵数量（台）			流量（L/S）		扬程（m）	

表 A.2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登记表（续）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稳压泵数量（台）		流量（L/S）		扬程（m）	
	屋顶水箱容量（m ³ ）			系统图	（有）（无）	
	系统形式	湿式、干式、泡沫喷淋、预作用、重复启闭预作用、水喷雾、雨淋、其他				
	系统状态	（正常）（不正常）（不能使用）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部位					
	药剂种类			灭火形式	（全淹没）（局部应用）	
	系统形式			瓶库位置		
	钢瓶数量（只）			单个钢瓶容量（L）		
	系统状态	（正常）（不正常）（不能使用）		喷头数量（只）		
	系统图	（有）（无）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泡沫灭火系统	设置部位					
	系统形式	（固定）（半固定）（移动）				
	泡沫泵数量		流量（L/S）		扬程（m）	
	系统状态	（正常）（不正常）（不能使用）				
	责任人及责任单位					
	维修保养单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设置部位					
	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			系统形式		
	报警控制器型号			数量（台）		生产企业
	联动控制器型号			数量（台）		生产企业
	手动报警按钮型号			数量（只）		生产企业

表 A.2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登记表（续）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类型		数量（只）		生产企业	
	系统状态	(正常) (不正常) (不能使用)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排烟系统	设置部位					
	排烟风机数量（台）		风机安装位置			
	风机类型		风口设置部位			
	风机风量（m ³ /h）		系统状态	(正常) (不正常) (不能使用)		
	动作方式	(联动控制) (手动控制) (消防控制室控制)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排烟设施类型	(机械排烟设施) (可开启外窗自然排烟设施)				
防烟系统	设置部位					
	正压风机数量（台）		风机安装位置			
	风机类型		风口设置部位			
	风机风量（m ³ /h）		系统状态	(正常) (不正常) (不能使用)		
	动作方式	(联动控制) (手动控制) (消防控制室控制)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维修保养单位					
	防烟设施类型	(机械加压的防烟设施) (可开启外窗自然防烟设施)				
其他系统	系统名称					
	设置部位					
	系统状态	(正常) (不正常) (不能使用)				
	责任人及责任单位					
	维修保养单位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管理记录表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B.1。

表B.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 位	数 量	正 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 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消防供配电 设施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发电机燃料 储量、储油间环境						
	消防配电房、UPS 电池室、发电机房环境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信号输入模 块、输出模块外观及运行状态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 器运行状况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和运行状况						
	火灾警报装置外观						
	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 装置外观及运行情况						
	系统接地装置外观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						
电气火灾监 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外观及工作状态						
	报警主机外观及运行状态						
可燃气体探 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外观及工作状态						
	报警主机外观及运行状态						
消防供水 设施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 及运行情况，天然水源水位、水量、水质情况， 进户管外观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表 B.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 位	数 量	正 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 情况	报修情况
消防供水 设施	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情况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						
消火栓（消防 炮）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屋顶试验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压力显示装置外观及状态显示						
	室外消火栓外观、地下消火栓标识、栓井环境						
	消防炮、炮塔、现场火灾探测器控制装置、回旋装置等外观及周边环境						
	启泵按钮外观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及距周边障碍物或保护对象的距离						
	报警阀组外观、试验阀门状况、排水设施状况、压力显示值						
	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运行情况						
	楼层或区域末端试验阀门处压力值及现场环境，系统末端试验装置外观及现场环境						
气体灭火 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外观、工作状态						
	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检漏装置外观、运行状况						
	容器阀、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预置灭火装置外观、设置位置、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						
	低压二氧化碳系统制冷装置、控制装置、安全阀等组件外观、运行状况						

表 B.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阀外观						
	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工作状态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外观、工作状态，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						
	电动排烟窗、自动排烟设施外观						
	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工作状态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具外观、工作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工作状态						
	集中供电型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外观、工作状态，集中电源工作状态						
	子母型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外观、工作状态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功放、卡座、分配盘外观及工作状态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外观、工作状态						
	电话分机外观、电话插孔外观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窗外观及工作情况						
	防火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况及周围环境						
	电动型防火门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防火卷帘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防火墙外观、防火阀外观及工作状态						
	防火封堵外观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轿厢内电话外观						
	电梯井排水设施外观及工作状态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干粉灭火系统	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设备储存间环境、驱动气瓶和灭火剂储存装置外观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报警器、喷嘴外观						
	防护区状况						

表 B.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灭火器数量						
	灭火器压力表、维修指示						
	设置位置状况						
其他巡查内容	用火、用电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通畅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						
	防火卷帘门下未放置物品						
	消防设施器材无遮挡、拆除、损坏现象						
	厂房生产工序正常，未影响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有人员值守						
	异常情况整改记录						
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p>注1：对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p> <p>注2：情况正常的，在“正常”栏中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在“故障及处理”栏中填写相应内容。</p> <p>注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巡查时间段分系统、分部位制表。</p>							

每季防火检查记录表见表B.2。

表B.2 每季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内容及检查标准	检查日期及检查情况
火灾隐患完全整改，防范措施认真落实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通畅，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功能正常	
防火间距未占用，防火分区未改变	
装修、装饰未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防火墙、楼板上孔洞及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 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有效封堵	
消防车道通畅，宽度、高度满足要求	
消防水源（水池、水箱等）正常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用火、用电无违章情况	
重点工种人员及警察、员工、罪犯“四个能力” 及所在区域消防情况熟练掌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制 定专门消防预案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认真落实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记录、设置资料等符 合要求	
防火巡查的频次、路线、人员、记录等符合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消防指示标志、宣传标识等）的 设置完好有效	
罪犯、警察的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掌握情况良好	
异常情况及整改记录	
检查人员及被检查监区、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检查时应填写此表格，符合标准时打“√”，不符合标准时打“×”，并写明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每季检查标签表见表B.3。

表B.3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每季检查标签表

类 型		编 号			
设置部位		责 任 人			
检查项目		月 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灭 火 器	压力、压力表				
	保险销、铅封				
	筒体、压把				
	喷管、阀体				
室 内 消 火 栓	水带有无破旧老化				
	水枪是否完好				
	接口有无破损锈蚀				
	箱体内外、锁、玻璃有无破损、污浊				
	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试水水压是否正常				
检查人					
备注		检查时间为每3、6、9、12月30日前完毕；检查情况正常打“√”，如有问题打“×”并在防火巡查记录表进行登记落实整改。			

防火、安全巡查情况（问题或隐患）记录表见表B.4。

表B.4 防火、安全巡查情况（问题或隐患）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巡查人	
<p>问题或隐患：</p>			
<p>采取的措施或处理的结果：</p>			
巡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单位要规定出必须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在此表内填写除消防设施外的其他巡查情况；消防设施的巡查情况应填写在《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内。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见表B.5。

表B.5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

故障情况				故障维修情况						故障排除 确认
发现 时间	发现人 签名	故障 部位	故障情 况描述	是否停 用系统	是否报 备消防 部门	安全防 护措施	维修 时间	维修 人员	维修 方法	
<p>注1：“故障情况”由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时的当事者如实填写。</p> <p>注2：“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保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停用系统超过24小时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p> <p>注3：“故障排除情况”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确认故障排除后如实填写并签字。</p> <p>注4：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p>										

消防器材管理记录表见表B.6。

表B.6 消防器材管理记录表

灭火器记录表						
设置部位	配置类型	数量	检查保养单位	生产日期	更换药剂时间	日常检查人
疏散指示标志记录表						
设置部位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日常检查人		
应急照明灯具记录表						
设置部位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日常检查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见表B.7。

表B.7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接班 检查情 况记录	时间	自检	消音	复位	主 电 源	备 用 电 源	交班人	接班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每日运 行情 况 记 录	时间	火灾报警控 制器运行		报警性质			消防联动控制器运行		报警、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值班人 签名	
		正 常	故 障	火 警	误 报	故 障	正常				故障
							自动	手动			
	不能当 场处 理的 故障 采取 的 方 案、 措 施等 情 况	交班人员及接班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交接班时应填写此表格，功能正常时打“√”，功能不正常时打“×”，并写明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2. 报警、故障、屏蔽信息应填写详细，并写明原因及处理情况。											